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1334 号文核准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（含 12 亿元）。

根据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（含 12 亿元），发行期限为 3 年期，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结束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7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独家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 5 月 1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独家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